

一箭7星
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8月25日11时21分，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将中科卫星14星、中科卫星15星、木铎1A卫星、木铎1B卫星、静安梦想星、八一04星、银河航天灵知09泰国立方星等7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665次飞行。

新华社发

8.2万家助餐点 守护长者幸福“食”光

一方小餐堂，温养长者幸福“食”光。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8.2万家老年助餐点，每天为400万余人次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这是记者8月25日从民政部在湖北武汉举行的“民政系民生 服务暖民心”之“颐养助老”主题活动中获悉的。

25日中午，武汉青山区青宜居社区“好味到”食堂饭香渐浓。这个社区老龄化率约为30%，在此就餐的老年人每餐可享受2元补贴，不到10元就能吃到荤素搭配的饭菜。随着服务员一声吆喝，社工拎起保温箱推门而出——几份热饭，要送到腿脚不便的老人家中。

这是全国上万家老年助餐点的缩影。

2023年10月，民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明确到2026年底，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2024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累计投入6亿元予以支持。各地将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将其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统筹规划。

湖北武汉将助餐服务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范围，累计惠及6.65万老年人；海南海口运营66家长者饭堂，实现镇街全覆盖，累计服务老年人150余万人次；江苏盐城利用农村闲置校舍等资源，改造提升115个助餐点……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郭林认为，对独居、空巢、高龄、失能老年人而言，助餐服务既缓解了“做饭难”“吃饭难”的燃眉之急，也打开了“链接社会”的精神窗口，减轻子女照料压力。

老年助餐，是检验“孝亲敬老”的试金石。

“这是一项由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共同推进的系统性民生工程。”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副教授谢立黎认为，其成效与温度，正是全社会孝亲敬老的真实写照。

支持社会餐饮企业增设“老年餐桌”，指导建立“以奖代补”“口碑排行”激励机制，发动电商、物流、志愿者等各类力量送餐……从“推己及人”的道德期许到“四方协同”的制度安排，助餐服务正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化为可感可及的守护。

老年助餐，同样标定养老服务升级的真实刻度。

从“吃得饱”到“吃得顺心”再到“吃得健康”，助餐服务升级迭代，正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放眼全国，各地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推广“线上点餐+社区配送”“无感支付”等智慧服务，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就餐体验。同时，注重食品安全和属地监管责任，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力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优化政策措施，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激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把这项民生实事办到老年人的心坎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孙文灿表示。

（新华社武汉8月25日电 记者朱高祥 饶饶）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

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方面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责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

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时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从计划执行报告看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25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王昌林在报告中介绍，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7%，增量达3.6万亿元，为5年来同期最高水平。从目前掌握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及各方面了解的情况看，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外贸进出口等指标符合预期，市场消费、居民收入等指标稳定增长。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粮食产量等指标进展顺利。

这份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分

析指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有底气克服发展中的各种风险挑战。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用好各种机遇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王昌林表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

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发展动力、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好发展，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在围绕落实“十五五”规划发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方面，报告指出，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有力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

致性，健全预期管理引导工作机制。

在以更大力度激发释放内需潜力方面，报告指出，制定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引导人工智能手机、智能体服务等新兴消费，挖掘服务消费潜力，优化文化演艺、旅游服务、体育赛事等领域管理政策，进一步扩大入境消费。加快实施“十五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六张网”规划建设。加快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投放使用，支持扩大民间投资。

在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指出，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央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

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防止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